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奇股份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3 号），天奇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124,77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89.3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105,585.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37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1	赣州天奇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天奇环保”）	年处理 1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环保项目（二期）	44,383.20	21,000.00	21,000.00	15,563.46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2	天奇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8,210.56	8,229.59
合计			**53,383.20**	**30,000.00**	**29,210.56**	**23,793.05**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及本次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前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自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锂电池回收再生利用全行业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面临原料供应稳定性和湿法冶炼环节经济性的双重挑战。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天奇环保实施的募投项目“年处理 1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环保项目（二期）”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总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1 月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二）本次延期情况及主要原因

2026 年以来，国内锂电回收行业在规模化退役放量、金属价格企稳回升与强监管政策落地三重驱动下步入加速发展期，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持续拓展原料采购渠道、积极转变业务模式，逐步提升现有磷酸铁锂电池回收产能利用率，相较于 2024年及2025年已有大幅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已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26年9月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达到81.45%，其中，年处理15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环保项目（二期）已使用 15,563.4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74.11%。目前，年处理 1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环保项目（二期）已完成土建工程，正在陆续购买、安装生产设备。

公司拟采取分阶段投入使用的方式，项目先行建成的部分将预先投入使用，同步推进项目建设和项目投产。公司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开始对已建成的部分产能启动试生产，并于 2027 年上半年开始投产。其余部分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和实际运营需求，动态调整建设节奏，切实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鉴于募投项目项目建设进度总体较预期有所延后，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年处理

1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环保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1 月延期至 2027 年 11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行业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本次延期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采用分步投产的方式，将已建成的部分产能预先投入使用，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投项目采用分步投产的方式能够切实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本次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行业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实际

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　力　　王银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